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9102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纪梵森

申 请 人 揭阳市汇森优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东升村西区商住房十二座137号

代理机构 明澄知识产权代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抽水机；家用电动食品真空密封机；家用电动冲奶机；家用非手动研磨机；地板擦洗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3D打印机；电动擦鞋机；熨衣机；清洗设备